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节</b>	<b>引 言</b> .....	<b>2</b>
<b>第二节</b>	<b>正 文</b> .....	<b>6</b>
	一、收购人的情况介绍.....	6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4
	四、资金来源.....	17
	五、后续计划.....	17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1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23
<b>第三节</b>	<b>结 尾</b> .....	<b>24</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作为百联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百联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4、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三、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百联集团/收购人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新路达	指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	指	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上市公司	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划转的标的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833）
上海物贸	指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燃料	指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百联财务公司	指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哈爱达置业	指	哈尔滨爱达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上物	指	浙江上物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宝银	指	浙江宝银重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份	指	新路达持有的第一医药 52,185,126 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23.39%）及华联集团持有的第一医药 1,331,583 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0.60%），连同与上述股份相关的所有权利、利益和义务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由新路达、华联集团向百联集团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一事
《股份划转协议》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或《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百联集团为本次收购编制和出具的《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第二节 正文

### 一、收购人的情况介绍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百联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联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其前身是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3]28 号文《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4]200 号文批准更名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资委为其唯一出资人。

目前，百联集团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叶永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营业期限为长期，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9599465B 的《营业执照》，现有效存续中。

##### 2、百联集团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百联集团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联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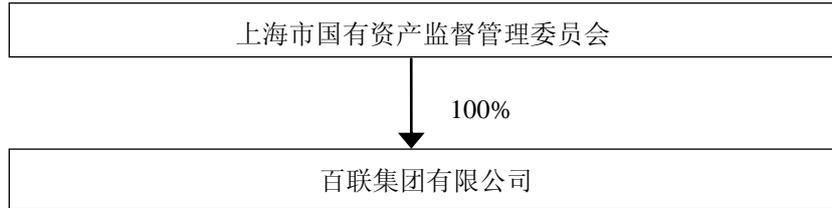
##### 3、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因此，上海市国资委为百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的主要下属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22；B股代码：900927）	49,597.29	直接持股 48.10%	金属材料、原料、建材、木材、汽车及配件、燃料的经营
2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27，B股代码：900923）	178,416.81	直接持股 45.62%，通过控股的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5.74%，通过昌合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0.0182%	百货、烟酒茶食品销售、超市
3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33）	22,308.64	直接持股 19.95%，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联集团间接持股 0.60%，控股子公司新路达间接持股 23.39%	中成药，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4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H 股代码：0980HK）	111,960.00	直接持股 24.70%，通过控股的百联股份间接持股 20.03%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酒、水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咨询服务等便民服务以及超市相关的自有房屋出租，柜台出租，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技术服务，超市管理等
5	上海百联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实业投资及管理
6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	直接持股 51.00%	实业投资开发，国内外贸易，房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三来一补”业务
7	上海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25.00	直接持股 72.35%，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控股的联华电子商务间接持股 3.82%，控股的百联股份间接持股 2.86%	搭建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各类专业的电子商务应用服务
8	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6,800.00	直接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管理
9	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0.00	直接持股 100.00%	物流投资和仓储、配送，以及货运代理
10	百联财务公司	50,000.00	直接持股 60.00%，通过控股的百联股份间接持股 40.00%	金融业
11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
12	上海百联全渠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
13	上海百联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	电子商务、系统集成

####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目前百联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综合百货、专业连锁、超商连锁、物资贸易、房产置业、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其中综合百货、专业连锁、超商连锁、物资贸易为其核心业务板块，物流业务、房产置业为支撑业务板块，电子商务为其培育业务板块。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所涉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与浙江上物和浙江宝银的诉讼

2016年，百联集团向浙江上物提供了8,200万元人民币借款，浙江宝银以其持有的浙江上物49%股权就前述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前述借款到期后，浙江上物未依约归还借款本息。为此，百联集团于2017年3月6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浙江上物归还借款8,200万元；（2）浙江上物偿付利息1,833,041.67元（截至2016年11月27日）及2016年11月27日至判决生效日期间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3）浙江宝银以其持有的浙江上物49%股权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务；（4）浙江上物和浙江宝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受理该案，并于2017年5月25日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沪02民初129号），确认各当事人已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浙江上物归还借款8,200万元及其自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4.35%计息）；（2）浙江上物于2017年5月27日支付完毕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3）就浙江上物上述还款义务，浙江宝银同意百联集团以其提供质押担保的浙江上物49%股权的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因浙江上物及浙江宝银未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相关还款义务，百联集团于2017年6月1日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执行书，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月5日受理立案执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 2、与哈爱达置业的诉讼

哈爱达置业是哈尔滨市爱建新城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百联集团曾受哈爱达置业委托代为管理“哈尔滨百联购物中心”项目。双方于2005年6月至2006年期间分别签署了《租赁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就该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2015年7月1日，哈爱达置业以百联集团“未对百联购物中心实施管理，亦未依约购买百联购物中心的房产”为由，向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百联集团返还哈爱达置业管理费2.5亿元及占用款项期间（自2005年7月23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46亿元。

2017年2月10日，百联集团收到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的《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黑高商初字第27号】，判决：（1）百联集团返还哈爱达置业2.5亿元及占用款项期间（自2005年11月9日至实际给付日）的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2）驳回哈爱达置业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2月下旬，百联集团、哈爱达置业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于2017年5月8日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二审判决。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百联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叶永明	董事长	31010819641103****	中国	上海	否
徐子瑛	董事、总裁	31010119690210****	中国	上海	否
冯绍东	外部董事	23010219700829****	中国	北京	否
吕红兵	外部董事	31010519661210****	中国	上海	否
晁钢令	外部董事	31010119510119****	中国	上海	否
谢华康	外部董事	31010319461102****	中国	上海	否
吴振国	监事会主席	31010619560329****	中国	上海	否
王磊	监事会副主席	37012119650801****	中国	上海	否
夏晨丽	外部监事	31010519560523****	中国	上海	否
陶清	监事	31010419650301****	中国	上海	否
吕勇	财务总监	31011019570627****	中国	上海	否
陈建军	副总裁	31011019570801****	中国	上海	否
浦静波	副总裁	31010119610922****	中国	上海	否
秦青林	副总裁	31011019621022****	中国	上海	否
孙伟	副总裁	32022219700305****	中国	上海	否
孙丰	副总裁	31010119750605****	中国	上海	否

姓名	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麒	首席信息官	31010719700713****	中国	上海	否

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上海物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采用多种方法少结转成本、虚增年末库存，导致上海物贸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合并）中资产和利润总额虚增，成本虚减，存在虚假记载。上海物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对2008年至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而是将2008年至2011年隐瞒的所有亏损作为2012年当年亏损反映在年度报告中，导致上海物贸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上海物贸在发现上海燃料发生重大亏损时，也未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5]5号），对上海物贸时任监事会主席吕勇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对上海物贸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秦青林、时任董事浦静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简介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27，B股代码：900923）	直接持股45.62%，通过控股的上海百联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友谊复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74%，通过昌合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华联集团资产托管有限公司、上海迎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合计持有0.0182%	主要从事连锁超市及连锁百货业务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H股代码：0980HK）	直接持股24.70%，通过控股的百联股份间接持有20.03%	主要从事大型综合超市、超级市场及便利店业务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0822；B股代码：900927）	直接持股48.10%	金属、汽车等的贸易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简介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股代码：1385HK）	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20% 的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76%	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2561）	通过控股的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7.99%	百货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600530）	通过控股的 51% 的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15%	现代生物和医药制品研制生产，开发微生态制剂和中草药制剂

### （八）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60%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88,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64%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2.56%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2.37% 深圳市博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0% 北京红杉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百联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划转使百联集团成为第一医药第一大股东，有助于百联集团理顺股权管理关系、加强股权的集中管理。

###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第一医药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第一医药之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百联集团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定程序

1、2016年12月23日，百联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同意新路达将其持有第一医药的全部52,185,126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23.39%，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名下；同意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第一医药的全部1,331,583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0.60%，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名下。

2、2017年1月12日，华联集团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将华联集团所持有的第一医药1,331,583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0.60%，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

3、2017年2月10日，新路达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新路达将所持有的第一医药52,185,126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23.39%，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

4、2017年3月27日，百联集团与新路达签订了《股份划转协议》，约定由新路达将其持有的第一医药52,185,126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

5、2017年3月27日，百联集团与华联集团签订了《股份划转协议》，约定由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第一医药1,331,583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

6、2017年6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95号），同意将新路达和华联集团所持有的第一医药5,218.5126万股和133.158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

7、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7]175号），同意将新路达和华联集团分别所持第一医药的5,218.5126万股股份和133.1583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

8、2017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百联集团作出《关于核准豁免百联集

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6号），核准豁免百联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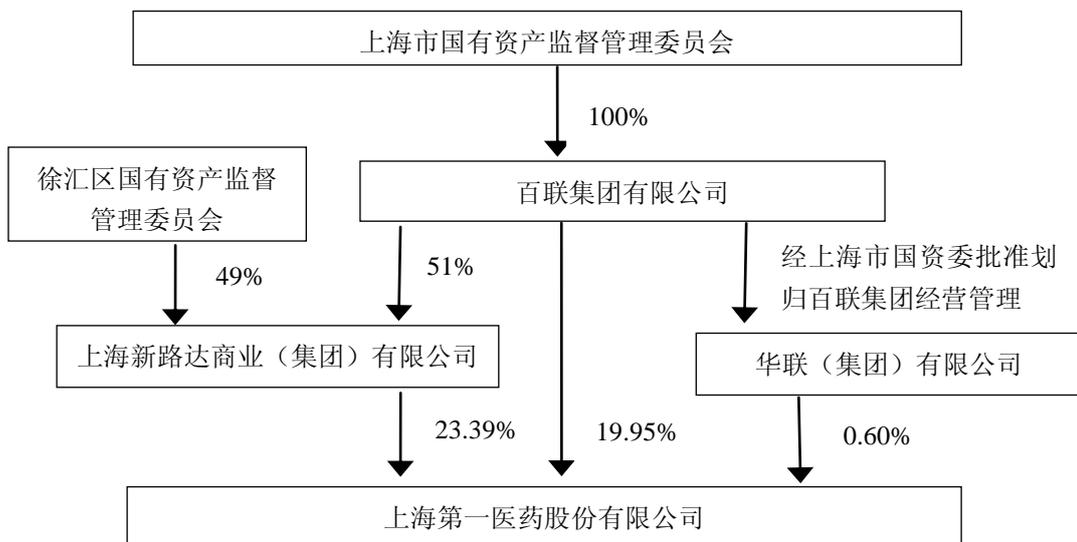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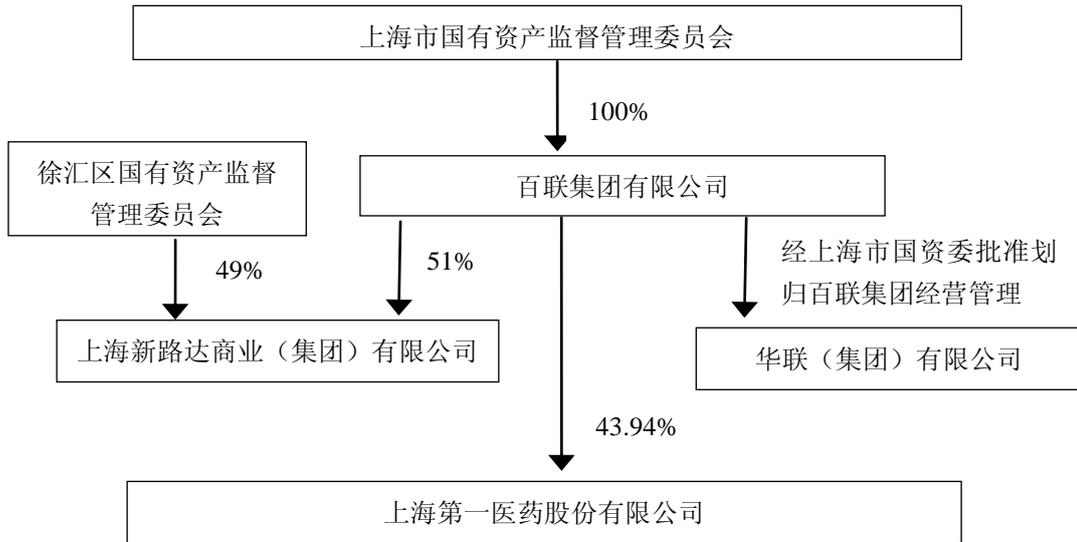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案是：新路达将其持有的第一医药 52,185,126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23.39%）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持有；同时，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第一医药 1,331,583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0.60%）无偿划转至百联集团持有。

本次收购前，百联集团为第一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44,504,485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19.95%；百联集团控股 51% 的新路达持有第一医药 52,185,126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23.39%；百联集团管理控制的华联集团持有第一医药 1,331,583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0.60%。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联集团仍然是第一医药的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并将成为第一医药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第一医药 98,021,194 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43.94%。

本次收购实施前，第一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医药的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 （二）本次收购之《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百联集团与新路达签订的《股份划转协议》

#### （1）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新路达持有的第一医药 52,185,126 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23.39%）连同与其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若第一医药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划转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由新路达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百联集团无需向新路达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本次划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自双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百联集团即取得标的股份及与其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 （2）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划转不涉及第一医药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原由第一医药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本次划转完成后仍由第一医药享有或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划转不涉及第一医药的职工分流安置事宜，第一医药的现有人员仍由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3）生效、终止、变更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②本次划转已获百联集团董事会、新路达股东会审核批准；
- ③本次划转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 ④本次划转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划转完成前，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
- ②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划转不能实施。

## 2、百联集团与华联集团签订的《股份划转协议》

### （1）本次划转

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华联集团持有的第一医药 1,331,583 股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第一医药股份总数的 0.60%）连同与其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若第一医药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划转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由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百联集团，百联集团无需向华联集团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

本次划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自双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百联集团即取得标的股份及与其相关的全部权利、利益和义务。

### （2）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划转不涉及第一医药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原由第一医药享有或承担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本次划转完成后仍由第一医药享有或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次划转不涉及第一医药的职工分流安置事宜，第一医药的现有人员仍由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3）生效、终止、变更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 ②本次划转已获百联集团董事会审核批准；
- ③本次划转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 ④本次划转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

本次划转完成前，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
- ②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划转不能实施。

### （三）本次收购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路达、华联集团持有的第一医药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系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实施，百联集团无需向新路达、华联集团支付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第一医药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百联集团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第一医药的后续发展计划如下：

1、百联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改变第一医药主营业务或者对第一医药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百联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第一医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百联集团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和百联集团的战略安排拟对第一医药进行业务整合，百联集团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百联集团没有改变第一医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百联集团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第一医药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第一医药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或修改的草案。

5、百联集团没有对第一医药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6、百联集团没有对第一医药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百联集团没有其他对第一医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百联集团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前，第一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百联集团保持独立；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第一医药与百联集团在上述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百联集团已就保持第一医药独立性的具体事项承诺如下：

#### 1、确保第一医药业务独立

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第一医药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第一医药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 2、确保第一医药资产完整

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第一医药资产，保证第一医药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第一医药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 3、确保第一医药财务独立

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第一医药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

财务人员；保证第一医药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第一医药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第一医药的资金使用；保证第一医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

#### 4、确保第一医药人员独立

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第一医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第一医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第一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确保第一医药机构独立

本次划转完成后，承诺人将保证第一医药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第一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第一医药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对第一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联集团将由第一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变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该等业务与百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并已就其与第一医药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承诺人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第一医药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在承诺人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第一医药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及时通知第一医药，并采取措施避免与第一医药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第一医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第一医药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第一医药，由第一医药从事经营等。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遵照履行，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第一医药发生同业竞争关系。

###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百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向第一医药采购和销售商品、出租经营性用房、提供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服务、因原商业经营网点重组遗留问题向第一医药支付处理费用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采用协议方式予以确认，并已根据第一医药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百联集团将成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并仍为第一医药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第一医药的关联交易金额、内容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第一医药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内容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第一医药的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 2、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百联集团已就其与第一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 在承诺人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第一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承诺人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第一医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第一医药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百联集团并承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完整披露了百联集团与第一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该等承诺如获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百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

##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与第一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第一医药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医药与百联集团下属子公司百联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百联财务公司为第一医药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第一医药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百联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百联财务公司为第一医药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百联财务公司代第一医药累计付款

6,121.23 万元，代第一医药累计收款 7,532.79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医药在百联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11.56 万元，已取得利息收入 10.73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百联集团承诺，除以上事项外，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百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一医药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第一医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 **（二）与第一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百联集团承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第一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第一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百联集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第一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 **（四）对第一医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百联集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第一医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百联集团、百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知情机构、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

系亲属对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第一医药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期间为第一医药因本次划转事项停牌和首次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期间。

### （二）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第一医药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核查期间内，百联集团、百联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知情机构、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第一医药股票的情形。

### （三）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第一医药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规定的行为。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联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